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

顾建华：本院受理的原告李称意与被告顾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苏0681民初82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顾建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李称意借款20000元，并支付自2026年4月29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以200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二、驳回原告李称意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依法收取34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4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顾建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特此公告。

启东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